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成立新廠房及 生產廠房 購入土地使用權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MAM向中國政府提交一項申請，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從而成立及經營位於上海的新廠房及生產廠房。

就上述目的而言，UMAM已與上海安亭經濟發展中心訂立該協議，據此以總代價現金約人民幣7,283,000元（相當於約6,860,000港元）購入一幅地皮之土地使用權，而上海安亭經濟發展中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建議成立新廠房及生產廠房

為了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並增強本身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MAM向中國政府提交一項申請，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一家名為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從而成立及經營位於上海的新廠房及生產廠房。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詳情載述如下：—

名稱	: 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者	: UMAM
總投資額	: 29,9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元，其中15%（即1,800,000美元）將於成立後三個月內繳足，餘下85%（即10,200,000美元）將於成立後三十六個月內繳足
業務範疇	: 生產及銷售新合金材料及壓鑄部件及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本集團並無責任對外商獨資企業投資最多達29,980,000美元之最高總投資額。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可由本公司同時以下列方式繳足：(i) 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 銀行融資或第三方貸款等外來資金。餘下總投資額（即17,980,000美元）僅會按董事經考慮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發展後可能認為必要的金額及時間出資。倘若資金充裕，且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發展有利於本集團，則董事擬將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此舉可令外商獨資企業受惠於中國政府機關的額外稅務優惠。

董事認為在上海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藉以成立及經營新廠房及生產廠房，可配合集團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的目標，更可讓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服務，從而促進業務增長。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從事外銷及內銷業務，而華東地區現時對此類業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此舉與集團擴充業務及開拓中國國內市場的策略貫徹一致，並可配合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

購入土地使用權

該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上海安亭經濟發展中心，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
- (2) UMA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購入的資產

上海市嘉定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就一幅位於上海國際汽車城零部件配套工業園區東部配套區的地皮授出土地使用權。該地皮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10畝，而其實際地盤面積則有待上海市嘉定區房屋土地管理局釐定。該地皮將用作工業用途，其土地使用權的年期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的營業牌照發出日期（預期約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後簽發）起計為期50年。

外商獨資企業於成功成立後（預期約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後完成），將向UMAM購入其於地皮之一切權利、得益及權益以及土地使用權。

代價

約人民幣7,283,000元（相當於約6,860,000港元）。

儘管即將購入的土地使用權並無獨立估值，惟董事確認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上海現行經濟及樓市狀況而釐定。

購入土地使用權的資金乃以本集團本身的內部資源撥付，並可配合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得的款項淨額約41,600,000港元已按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用作以下用途：—

- (1) 其中約32,300,000港元用作購置生產機器，以增加壓鑄工序及後期加工工序的產能；

- (2) 其中約4,800,000港元用作提升鑄件工具製造的生產數量及能力；
- (3) 其中約2,400,000港元用作購置檢測設備，以對集團產品進行品質檢定及特定規格測量；
- (4) 其中約500,000港元用作加強及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
- (5) 餘下約1,6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鑄及銷售金屬產品的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經營下列兩家位於中國東莞市樟木頭的生產廠房：—

- (1) 東莞鏗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包含兩座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600平方米的工廠大樓，現時的使用率約為80%；及
- (2) 根據(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厚鴻實業有限公司；與(ii) 東莞市樟木頭實業發展公司（為中國加工代理，並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一項加工協議而經營的生產廠房，包含三座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的工廠大樓，現時的使用率約為80%。

董事相信，鑑於在上海市成立新廠房及生產廠房以及購入上述土地使用權可提升本公司之產能、壯大客戶基礎及擴大地區覆蓋範圍，故此舉實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釋義

「該協議」	指	上海安亭經濟發展中心與UMAM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購入一幅位於上海國際汽車城零部件配套工業園區東部配套區的地皮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	指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例建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名為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UMAM」	指	United Metal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